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公司名稱更改，即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改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條

原文為：

“...

公司的发起人為：南航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擬修改為：

“...

公司的发起人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述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